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设定法律依据 | 不予处罚依据 |
|----|---|----------------|-------------------|--|--|
| 1 | 对栽培、整修树木花草，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积极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五)栽培、整修树木花草，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 2 | 对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积极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六)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 3 | 对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积极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七)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 4 |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规定的清运垃圾、粪便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积极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规定的清运垃圾、粪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设定法律依据 | 不予处罚依据 |
|----|----------------------------------|----------------|----------------------|---|--|
| 5 |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积极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拒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 6 | 对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 7 |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设定法律依据 | 不予处罚依据 |
|----|------------------------------------|----------------|----------------------|--|---|
| 8 | 对违反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规定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9 | 对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并处罚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0 | 对在主次干道搭建舞台、拱门、餐棚、灵棚，抛撒冥币纸钱、焚烧祭品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晋中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市、县(区、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主次干道搭建舞台、拱门、餐棚、灵棚，抛撒冥币纸钱、焚烧祭品。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设定法律依据 | 不予处罚依据 |
|----|--------------------------------------|----------------|-----------------------|--|--|
| 11 | 对供水水压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4小时内恢复水压 | 《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三）供水水压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 12 |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并及时整改的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21号）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设定法律依据 | 不予处罚依据 |
|----|--|----------------|--------------|---|---|
| 13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按期整改的，未造成后果的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641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21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p>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设定法律依据 | 不予处罚依据 |
|----|--|----------------|----------------------------------|--|--|
| 14 |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 15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化验室能力不足，以及检测进出水水质时取样、化验、出具报告等不规范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化验室能力不足，以及检测进出水水质时取样、化验、出具报告等不规范”等较轻情形的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设定法律依据 | 不予处罚依据 |
|----|---|----------------|---------|---|---|
| 16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报送污水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报送污水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初次违法的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 |
| 17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按期整改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按期整改的，责令改正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设定法律依据 | 不予处罚依据 |
|----|---|----------------|---------------------------------|---|--|
| 18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19 | 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275号）</p> <p>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综合执法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设定法律依据 | 不予处罚依据 |
|----|---|----------------|----------------------------------|--|---|
| 20 | 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 | 《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75号） 第三十条 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综合执法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1 | 对携带（工作犬和导盲犬除外）犬只出入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公园、医院、商场、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2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头、口香糖、果皮、纸屑、包装盒（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头、口香糖、果皮、纸屑、包装盒（袋）等废弃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下一百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设定法律依据 | 不予处罚依据 |
|----|------------------------------------|----------------|-----------------------|--|--|
| 23 | 对乱堆乱倒垃圾、随处倾倒污水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个人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禁止乱堆乱倒垃圾、随处倾倒污水。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 24 | 对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 25 | 对在景观水体内垂钓、洗涤、游泳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 26 | 对私设门店招牌（匾）、灯箱广告等，在楼顶和玻璃幕墙设置户外招牌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私设门店招牌（匾）、灯箱广告等，禁止在楼顶和玻璃幕墙设置户外招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设定法律依据 | 不予处罚依据 |
|----|--|----------------|-------------------|--|--|
| 27 | 对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等空间悬挂或者堆放危及他人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条 禁止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等空间悬挂或者堆放危及他人安全的物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 28 |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悬挂旗帜，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悬挂旗帜，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 29 | 对不使用或者不按规定使用处理单位提供的专用收集容器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一）不使用或者不按规定使用处理单位提供的专用收集容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设定法律依据 | 不予处罚依据 |
|----|--|----------------|-------------------|---|--|
| 30 | 对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台账和联单制度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台账和联单制度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 31 |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或者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未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五）未按规定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或者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未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 32 | 对未按规定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理台账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二）未按规定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理台账的，或者未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的，或者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设定法律依据 | 不予处罚依据 |
|----|--|----------------|--|--|--|
| 33 | 对养犬人未为犬只束牵引带并牵引的或者未为犬只佩戴口嚼、嘴套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晋中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重点管理区携犬出户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为犬只束牵引带并牵引，牵引带长度不得超过1.5米；（四）为犬只佩戴口嚼或者嘴套；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养犬人未为犬只束牵引带并牵引的或者未为犬只佩戴口嚼、嘴套的，由城市管理部門处五十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 34 | 对养犬人未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晋中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重点管理区携犬出户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养犬人未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門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二百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 35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其为由上级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决策。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执行者，而不是决策人，没有在该项目中获得报酬，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处罚从轻处罚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设定法律依据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
| 1 | 对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2 | 对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二）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抢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3 | 对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四）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4 | 对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未独立设置，与消防、非饮用水等设施混用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六）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未独立设置，与消防、非饮用水等设施混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处罚从轻处罚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设定法律依据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
| 5 |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或者施工的行为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或者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6 | 对未按照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或者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7 | 对违规连接电缆电线、地下管网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个人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违规连接电缆电线、地下管网。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8 | 对高空抛物物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禁止高空抛物。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处罚从轻处罚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设定法律依据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
| 9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城区范围内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城区范围外由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10 | 对未取得经营权,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个人行为初次违法,且违法收集、运输和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在200公斤以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市、县(市、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单位,并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鼓励和推进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一体化运营。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权,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11 | 对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交由畜禽养殖企业或者个人作为畜禽饲料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六)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交由畜禽养殖企业或者个人作为畜禽饲料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处罚从轻处罚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设定法律依据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
| 12 |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运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一）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运餐厨废弃物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13 |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未将废弃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三）未将废弃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14 |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不足1天，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六）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15 | 对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五）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减轻处罚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
| 1 | 减轻行政处罚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